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1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5月25日前回复。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置入资产经营与业绩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4 亿元，比上年下降13.89%。本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鹏起实业有色金属加工的营业收入4.92 亿元，宝通天宇电子信息的营业收入1.14 亿元，以及丰越环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营业收入10.54 亿元。公司2017 年年末应收票据为1.50 亿元，较上年增长12434.28%；应收账款2.44亿元，较上年增长61.50%；资产减值为0.12 亿元，较上年0.28 亿元，大幅下降。同时，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02.53%和103.76%，且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是公司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请公司：（1）补充披露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2017 年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2）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其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两家子公司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3）结合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具

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2017 年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及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2017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应收票据余额	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
鹏起实业	49,323.11	-18.76	12,630.07	9,216.24
宝通天宇	11,563.08	223.41	2,372.20	11,927.30

(2) 结合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分析其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说明两家子公司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

(一) 鹏起实业

①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激光焊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军工企业，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海洋船舶等领域。

②销售政策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对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其在产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申请客户付款。下游客户一般按资金计划结算往来款项，其中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回款速度，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经验，销售回款期通常在开具发票后 3-6 个月。

③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7.68%，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国家政策对军民融合产业的支持，军队装备更新换代需求强劲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强度加大，政府对航天军工的投入持续增加。另外，由于公司激光焊接业务的开展及整体装调能力的提升，老客户的服务范围得到了很大的延伸，新客户得到了很大的拓展。

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0,452.32%，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客户 2017 年陆续开始使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此应收票据随之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2,630.07 万元。应收票据出票人的背景，主要系国有军工企业，资金雄厚、偿债能力强，公司所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小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降低 31.80%，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 2017 年陆续开始使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年度/年末金额	2016 年年度/年末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9,323.11	35,823.85	13,499.26	37.68%
应收票据	12,630.08	119.69	12,510.38	10452.32%
应收账款	9,216.24	13,513.77	-4,297.53	-31.8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鹏起实业应收账款期后累计收到销售回款 2,817.17 万元，应收票据已兑付 2,568.00 万元，背书转让 5,613.36 万元，持有的未到期、未背书、未贴现票据 4,448.72 万元。

综上所述，鹏起实业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新产品销售额增加等原因所致。该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华普天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活动执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台账、验收单、出库单等，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单据，并将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 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第四季度和 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检查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4) 根据应收票据登记簿和应收票据明细表，通过登录电子承兑系统核查公司主要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前手）是否为本公司客户；

华普天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新产品销售额增加等原因所致。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鹏起实业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新产品销售额增加等原因所致。鹏起实业主要销售模式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二) 宝通天宇

(1) 经营模式：宝通天宇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以针对目标客户需求的定向研究，通过具有指向性的研发，及时为客户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对于产品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对于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在规定的周期内向客户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方案、试验报告等，客户核对技术试验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2) 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

宝通天宇生产的产品属于差异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公司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针对产品销售类业务，在公司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针对在技术服务类业务，在技术服务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确认。公司的销售回款期通常在 3-6 个月，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科研机构，一般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算往来款项，采购付款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期产生影响，导致出现超期付款的情形。同时，受宝通天宇公司客户的终端客户整体项目验收进度的影响，宝通天宇公司的客户未能及时收到回款，亦导致宝通天宇公司出现超期收款的情形。

2、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

宝通天宇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7.07%，主要原因系宝通天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订单不断增加，使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本期新增重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6,377.78 万元。

宝通天宇应收票据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4284.8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增加。应收票据 2017 年末余额中，1,399.94 万元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与票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未能转移，因此未予以终止确认。

宝通天宇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113.61%，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年度/年末	2016年年度/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563.08	6,180.99	5,382.09	87.07%
应收票据	2,372.20	54.10	2,318.10	4284.85%
应收账款	12,286.08	5,751.64	6,534.44	113.61%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宝通天宇期后累计收到销售回款 4,956.21 万元。

综上所述，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专项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 了解宝通天宇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涉及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② 索取宝通天宇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宝通天宇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③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向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本期交易金额、本期回款金额以及期末欠款金额；同时，针对本期新增的重要客户进行走

访，到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

④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应收账款是否正常收回。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宝通天宇的经营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和销售回款期限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加大赊销或改变销售及回款政策的情形。

(3) 结合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具体分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1164.38万元，较上年减少1710.39万元，减幅为59.50%，主要是丰越环保存货钢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9.84万元，现由于存货中钢元素的价格上涨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附钢2017年价格走势如下：



2017年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在业绩承诺期，鹏起实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80.87万元，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减少，宝通天宇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19.84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以及账龄结构变化，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据此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合并报表金额	1,164.38	2,874.77	-1,710.39	-59.50%
其中：鹏起实业	-18.76	162.11	-180.87	-111.57%
宝通天宇	223.41	3.57	219.84	6157.98%
丰越环保	-1,837.41	735.28	-2,572.69	-349.89%

专项审计报告的华普天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鹏起实业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18.76	162.1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5	205.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9	-43.01
合计	-18.76	162.11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1) 应收账款明细余额、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78.16	167.56	2.00	13,177.13	262.67	1.99
1至2年	587.58	29.38	5.00	192.63	9.63	5.00
2至3年	152.30	15.23	10.00	126.53	12.65	10.00
3至4年	86.53	43.27	50.00	13.77	6.88	50.00
4至5年	11.66	5.83	50.00	18.16	9.08	50.00
合计	9,216.24	261.27	2.83	13,528.22	300.92	2.22

2) 其他应收款明细余额、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52.71	10.42	0.06	6,890.16	10.97	0.16
1至2年	28.23	1.41	5.00			
2至3年				50.07	5.01	10.00
3至4年	50.07	25.04	50.00	10.00	10.00	100.00
4至5年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8,441.01	46.87	0.25	6,950.23	25.98	0.37

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复核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准确性，并对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核实应收款项真实性；

(3) 对大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核查程序，鹏起实业的应收款项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情形。

(二) 宝通天宇

资产减值损失分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3.48	-2.1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0.07	-0.01
存货跌价准备		5.71
合计	223.41	3.57

由上表可知，宝通天宇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6154.21%，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亦随之增长，导致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②账龄结构的变化亦会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27.46	188.55	2.00	5,341.01	106.82	2.00
1至2年	2,765.29	138.26	5.00	271.61	13.58	5.00
2至3年	39.84	3.98	10.00	136.54	13.65	10.00
3至4年	51.00	25.50	50.00			
4至5年				2.48	1.24	50.00
5年以上	2.48	2.48	100.00			
合计	12,286.08	358.78	2.92	5,751.64	135.29	2.35

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编制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复核公司坏账准备测算过程；
- ②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③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执行核查程序，宝通天宇的应收款项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大幅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就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鹏起实业、宝通天宇的应收款项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降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的情形。

（三）丰越环保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74	56.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69	0.20
存货跌价准备	-2,049.84	678.26
合计	-1,837.41	735.28

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存货中钢材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对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价格回升的存货，执行存货跌价测试。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获取会计期末现货有色金属的售价，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认可变现净值：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计算确认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为钢元素价格回升。本期及上期钢元素减值准备计算明细详见附表1。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询上海有色金属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网价，确认计算存货可变现净

值所使用的估计售价；

(2) 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确认钢元素价存货减值损失转回的原因因为钢元素价格上涨。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的核查意见

丰越环保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我们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相关依据，并进行了重新计算。经审计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核算正确。

2.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显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 亿元，与前三季度对应财务数据变化趋势不一致。请公司：

(1) 结合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说明原因；(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的业绩承诺专项审计会计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说明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97.73	57,781.60	42,875.13	49,6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99	12,540.28	5,156.89	13,00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2.93	9,434.03	5,084.57	14,026.66

上表第四季度反映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宝通天宇和丰越环保四季度净利润增加较多。宝通天宇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该公司下半年新承接的客户产品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丰越环保净利润增加具体列表分析如下：

丰越环保分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31.90	40,205.39	29,905.27	27,573.07
净利润	3,504.28	3,873.57	997.04	7,75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1.57	3,646.47	920.20	8,218.85

丰越第四季度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049.84
2	全年计算并调整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5.37
3	使用专项储备调整减少成本	1,481.33
	合计	4,546.55

其中：

1) 存货跌价准备，系原计提跌价准备的钢元素，本期价格上涨，致使减值准备恢复增加利润，具体明细详见本回复一、1、(3)；

2) 企业所得税调整，系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未计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年度计算并调整企业所得税导致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计算明细表如下：

企业所得税计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审定本期发生数	税前扣除限额	纳税调整额
一、本期会计利润总额	18,246.51		18,246.51
(一) 永久性差异			
加：1、工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	2,840.10	2,652.72	187.38
2、业务招待费/交际应酬费	212.53	127.52	85.01
3、税收滞纳金等罚款性支出	89.16		89.16
4、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26.74		26.74
5、其他	8.75		8.75
小计			397.04
减：1、其它（研发费加计扣除）	2,030.81	2,030.81	2,030.81
2、镀锌、银，收入的10%免所得税	4,684.83	4,684.83	4,684.83
3、本年摊销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04.97	204.97	204.97
小计			6,920.61
(二) 加或减暂时性差异：			
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坏账准备-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9.74		79.7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2.69		132.69
存货跌价准备	-2,049.84		-2,049.84
小计			-1,837.41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33	-387.33	-387.33
小计	-387.33	-387.33	-387.33
各项纳税调整合计			-7,973.65

二、应纳税所得额			10,272.86
所得税率(%)			15%
减：联营投资收益已纳所得税额			
三、应纳所得税额			1,540.93
减：已计算应交所得税（账面已计，摘自审计前利润表）			2,598.54
四、应纳所得税额调整数			-1,057.61

3) 丰越环保2017年因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安全的需要，分别于3-5月和9-11月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完善、改造和维护，发生了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以及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和新装备的维护应用支出等总金额为1,481.33万元，其中1季度发生193.20万元，2季度发生1,027.87万元，3季度发生260.26万元，由于该等支出已在前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反映，按照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属于专项储备的使用范围，在第4季度调整减少前期相关的成本。减少成本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车间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小计
电锌车间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和新装备的维护应用支出	193.20		260.26	453.46
动力车间			106.82		106.82
熔炼车间			721.97		721.97
电解车间			59.50		59.50
二厂硫酸车间			139.58		139.58
合计		193.20	1,027.87	260.26	1,481.33

2017年丰越环保安全储备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储备	1,661.73	913.62	2,375.60	199.76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一、1、(3)
- (2) 检查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项数据与审定数一致，所得税加计扣除数计算正确；

(3) 检查了企业的停产计划、获取了技改项目合同及工程支出与停产计划表核对一致；检查停产车间费用支出，核算正确。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丰越环保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加，系由于：1、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企业所得税调整，系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未计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年度计算并调整企业所得税导致利润增加；3、本年度发生的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和新装备的维护应用支出等，属于专项储备的使用范围，调整减少相关的成本。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一) 鹏起实业

(1) 2017 年鹏起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分季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96.44	13,356.52	12,358.75	13,11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80.50	6,802.34	5,721.36	5,215.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8.73	6,789.95	5,707.05	5,191.94

从上表看出，鹏起实业 2017 年 1 至 4 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小。从鹏起实业公司本身来看，不存在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对应财务数据变化趋势不一致情况。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鹏起实业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详见回复 1 (2) (一) 所述，该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从上表分析的数据分析，鹏起实业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小，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业绩承诺专项审计会计师华普天健核查及发表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及其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

- (2) 索取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检查合同主要条款；
- (3) 索取产品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 (4)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收入与具有可比性的以前期间收入进行比较，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5) 对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6)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相关销售情况；
- (8) 比较本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波动趋势是否正常；

华普天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核查程序，鹏起实业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我们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鹏起实业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二) 宝通天宇

宝通天宇公司 2017 年度分季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645.35	2,158.07	451.83	8,307.83	11,563.08
净利润	330.03	957.47	140.15	4,709.22	6,1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07	463.21	69.07	2,375.95	3,069.31

宝通天宇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定制产品，产品均面向特定客户，应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因此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存在不均匀性的特点。2017 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下半年新增客户的产品基本在四季度进行交付验收。2017 年四季度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的货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时间、金额
第一名	4,900.00	4,900.00	2017 年 8 月收款 3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收款 3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收款 4,000.00 万元

第二名	3,700.00	2,562.00	2017年12月收款1,087.60万元
第三名	1,849.10	1,771.70	2017年12月收款1,447.34万元
合计	10,449.10	9,233.70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根据宝通天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详见回复1(2)(二)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专项审计会计师华普天健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

② 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纸质凭据进行检查，核查公司是否为相应的订单组织生产；

③ 结合公司的产品物料清单，对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进行检查，通过向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④ 索取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检查合同条款，核查宝通天宇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生产并交付产品；

⑤ 索取宝通天宇公司的产品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宝通天宇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⑥ 对本期的毛利率进行分析，与上期进行比较，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毛利率波动；

⑦ 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以及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⑧ 针对通过物流或者快递公司交付的产品，会计师索取相应的物流单据，通过查询物流痕迹，以核查产品的签收地是否与客户经营所在地一致。

⑨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本期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本期新增的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到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

专项审计会计师华普天健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宝通天宇公司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程序和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宝通天宇公司不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3. 年报显示，丰越环保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33.09%，主要原因是丰越环保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维修，从而使得部分生产线（车间）停产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丰越环保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比较，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3）说明停产的具体时间及预计或已经恢复生产的时间，停产事项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丰越环保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丰越环保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6,132.39万元。

（2）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比较，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

① 业绩下滑原因说明：

业绩承诺期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	84,300.28	12,792.29
2015年	141,103.41	18,861.00
2016年	179,731.73	22,487.45

丰越环保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215.63万元，分别比业绩承诺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增减60.40%、-4.17%和-24.77%；净利润16,132.39万元，分别比业绩承诺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增减 26.11%、-14.47%和-28.26%。2017年利润下滑的原因说明如下：

A、环保设施改造维修

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出于环保安全考虑，丰越环保通过内部排查，发现原生产系统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包括尾气处理、渣处理和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存在不足，无法满足最新的环保要求。经丰越环保工程部、研发部、生产部联合原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充分论证，制定了环保设施的改造维修方案，方案实施过程中部分生产车间会安排停产。

B、生产设备改造维修

丰越环保新厂建成之后，采用了先进的富氧侧吹熔炼工艺处理低品位多金属物料，经过三年多的生产运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出现生产瓶颈、金属综合回收率下降、无法满足新的环保要求，也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隐患，为此2017年初丰越环保与设计单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备提供商四川东方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一起研讨制定出了主要生产设备的技改方案，同时为了配合环保设施的改造维修、尽量减少停产时间，丰越环保决定将生产设备改造维修与环保设施改造维修同步实施。

② 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说明：

丰越环保从事有色金属回收业务，我们认为丰越环保未来不会出现业绩持续下滑，基于以下原因：

- 1) 近来有色金属大宗交易回暖，价格呈上升趋势；
- 2) 环保及生产设备改造后，产能进一步提高；
- 3) 加强内部成本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3) 说明停产的具体时间及预计或已经恢复生产的时间，停产事项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环保设施改造维修，对日常生产安排有影响的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项目内容	停产时间安排	预计或已经恢复生产的时间
1	废水处理站新增 4000m ³ 应急雨水池项目	现有雨水收集池偏小，需新增应急雨水池	部分车间 2017 年 3-5 月停产	在 2017 年 5 月底已恢复生产
2	废水处理站新增 2500m ³ /D 雨水处理项目	原有雨水处理能力不够	部分车间 2017 年 3-5 月停产	在 2017 年 5 月底已恢复生产

2、生产设备改造维修，对日常生产安排有影响的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项目内容	停产时间安排	预计或已经恢复生产的时间
1	氧化还原炉技术改造	原有设计不能满足最新要求，烟尘率高，锅炉堵塞严重等问题。 1、炉腹角扩大至7度。 2、直升烟道加大一倍。 3、锅炉底部增加集灰斗 4、还原炉增加320M ² 表冷器 5、烟化炉增加600M ² 表冷器 6、还原炉返粉输送系统	部分车间 2017年3-5月停产	在2017年5月底已恢复生产
2	8万吨烟气制酸系统改造	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原有系统不能满足要求。 1、转化系统改造 2、新增1000KW风机房 3、增加污酸过滤器	部分车间 2017年3-5月停产	在2017年5月底已恢复生产
3	熔炼炉检修	长久使用、炉体出现变形。 1、熔炼炉缸修复、炉体校正，更换耐火砖 2、两台烟化炉更换水套、校正炉体，更换耐火砖 3、电除尘器大梁变形样正，增加电加热系统。	部分车间 2017年9-11月停产	在2017年11月中旬已恢复生产

3、在上述生产环保设备设施改造停产期间，丰越环保还抓紧对配套项目的建设改造，以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产的影响，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序号	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项目内容	停产时间安排	预计或已经恢复生产的时间
1	25T/D贵冶阳极泥改造工程	新增氧化铈生产线、扩大阳极泥处理产能	部分车间 2017年10月停产	2018年1月中旬已恢复生产

4、停产事项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出于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安全考虑，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2017年3-5月份丰越环保在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改造维修，需要作出局部停产的安排，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在《关于2017年半年报报告补充说明公告》进行了相关说明，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7年9-11

月丰越环保为更好的满足新环保要求和生产安全需要，主动对其他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维修，同样需要作出局部停产的安排，给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对此事项影响也作出了说明，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该停产事项未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标准。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①本次补充披露的丰越环保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审计报告一致；
- ②我们核对了各月的产出量，检查了企业的停产计划，获取了技改项目合同并与停产计划表核对，核对了工程支出及技改完成后的会计处理，我们认为部分车间停产导致产量降低，与本回复一、2、（1）所附附表趋势一致，我们可以确认丰越环保本期发生了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改造维修，停产情况属实。

4. 年报显示，2017 年度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0.91亿元。结合近年来并购的丰越环保、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请公司：

- （1）补充披露3 个子分公司自收购至今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情况；**
- （2）说明并购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及如何控制3 个子分公司。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1）结合近年来并购的丰越环保、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补充披露3 个子分公司自收购至今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情况；**

①丰越环保、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补充披露3 个子分公司自收购至今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被并购公司	并购时间	自并购至今现金分红情况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丰越环保	2014年10月	自并购至今累计分红21,081.20万元，2015年向公司分配利润8000万元，2016年向公司分配利润13081.20万元。	业绩承诺期2014年、2015年、2016年，承诺利润分别为12,200万元、18,000万元、22,000万元，实际完成数分别为12,633.12万元、19,260.05万元、22,405.84万元，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
鹏起实业	2015年12月	自并购至今，2016年向公司分配利润8,918.80万元。	业绩承诺期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利润分别为8000万元、15000万元、22,000万元，实际完成数分别为8,665.37万元、15,984.02万元、22,557.49万元，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

宝通天宇	2017年3月	自并购至今未做过分红。	业绩承诺期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5800万元、8500万元，2016年、2017年实际完成数分别为3070.65万元、6,018.26万元。
------	---------	-------------	---

②2017年自上述三家公司并购以后，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6.63	-105.31	-761.54	17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1.61	-7,815.53	-384.10
子公司上缴利润		8,000.00	22,000.00	
合计	406.63	10,896.30	13,422.93	-211.72

(2) 说明并购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及如何控制3 个子公司。

公司在并购丰越环保、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后，对其进行实际控制，现就如何控制说明如下：

1、利润管理：公司在对上述三家公司并购时均要求原股东进行业绩承诺，并对业绩实现的路径和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被并购的三家公司朝公司战略方向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情况下，公司要求被并购的三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丰越环保先后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2015 年分配利润 8,000 万元，占该公司当期实现利润的 42.42%，2016 年分配利润 13081.20 万元，占该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8.17%；鹏起实业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2016 年分配利润 8,918.80 万元，占该公司当期实现利润的 53.82%。宝通天宇 2017 年 2 月被公司并购 51% 的股权，由于处于快速成长期，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资金需求量大，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各方股东的共同利益。

2、战略管理：公司作为全资及控股股东履行对并购三家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管理，公司对各子公司企业发展、长远战略的制定、重大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和投资方向等并入公司总体战略统一部署进行管理，实现战略资源共享。

3、经营管理：上述三家被并购的公司无论在业绩承诺期还是业绩承诺期满，其年度经营计划均报公司批准，确保三家子公司在公司战略框架下运行。根据历史数据和发生趋势，公司对其经营计划任务提出修改，以充分发挥其各项潜能，最后公司与其经营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定期安排相应的管理部门，对其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经营班子负责。

4、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被并购三家公司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报送财务相关资料，履行对其财务活动和资产运行状况的监管权利，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其报表反映的异常变动情况除要求他们作出相关解释说明外，公司会安排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在年度末，公司安排外部审计监督时，公司指定相应部门对外部审计进行全程跟踪。

5、重大事项管理：为维护投资者的安全性、增值性和盈利性，公司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并给予了必要的指导。特别是一些重大问题：如资产负债率、大额借款、担保、产品积压等特别予以关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人员管理：（1）丰越环保：在董事会层面，并购丰越环保后，公司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派驻了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在经营层面公司派驻了两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督该公司财务运行。（2）鹏起实业：并购后该公司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该公司对外重大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在经营层面，该公司的总理由公司派驻。（3）宝通天宇：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暂未派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派驻一名财务人员，负责监督该公司财务运行。业绩承诺期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该公司的治理，派驻相应的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检查了企业的分红决议及收款凭证等相关会计记录，分红属实，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正确；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战略的规划和相关会议决议，核查了下属公司业绩考核的年度预算及相关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存在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二、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5.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6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5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38%。请公司：（1）分主要产品，补充披露近三年前5 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前5 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2）说明主要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请年审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分主要产品，补充披露近三年前5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

①近三年前5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前5名客户	2017年前5名客户金额	2016年前5名客户金额	2015年前5名客户金额
一、有色金属回收产品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797.39	4,273.50	
上海亨威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3,740.85	12,005.07	5,756.90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11,398.44	1,369.88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670.08		962.47
资兴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	8,135.60	3,939.40	
深圳市佳能可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57	26,957.36	7,765.13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15,212.15	
赣州南鹰电源有限公司	7,487.99	10,247.89	639.20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3,972.09	8,522.48	4,923.54
资兴市祥安矿业有限公司		3,539.19	29,417.51
郴州市思诺贸易有限公司		1,706.31	16,678.23
桂阳金纬贸易有限公司			7,893.97
郴州市江汇贸易有限公司		2,487.04	7,507.40
二、钛合金加工产品			
北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255.11	10,212.08	4,750.53
湖北*****机电有限公司	5,674.90	6,723.69	7,421.32
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	4,605.68	6,180.62	
武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4,530.58		
安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30.26		
中*****有限责任公司	2,173.10	4,378.65	4,547.88
湖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4.02	3,425.17	
湖北*****控制有限公司			2,064.10
湖北*****设备有限公司			1,903.59
三、电子通讯产品			
深圳市*****有限公司	4,188.03		
西安****研究所	2,296.18		
中国*****有限公司	3,770.05	4,948.38	2,283.36
西安*****有限公司	418.78	17.28	174.39

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74.90		155.08
合肥*****有限公司	108.49	88.49	
成都*****有限公司		390.92	21.37
四川*****电子有限公司		171.13	
海南*****公司	81.60	157.90	525.81
成都*****有限公司		87.65	695.18
南京*****有限公司			319.66
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23	57.69	230.77

②前5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前5名供应商	2017年前5名 采购金额	2016年前5名 采购金额	2015年前5名 采购金额
一、有色金属回收产品原材料			
俊腾郴州俊腾矿业有限公司	18,159.96	20,566.62	4,043.28
赣州市东驰实业有限公司	13,419.52	2,330.65	
资兴市英成矿业有限公司	12,882.02	12,754.61	32,598.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8,916.24	3,945.73	4,850.27
郴州市湘奇矿业有限公司	7,646.36	8,267.50	2,688.65
郴州市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1,778.33	26,325.12	28,102.56
资兴市优程矿业有限公司	6,013.27	24,996.88	28,767.32
资兴市银贸矿业有限公司	7,328.62	20,867.81	28,160.68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3,118.76	7,800.32	18,979.73
二、钛合金加工产品原材料			
洛阳****钛业有限公司	10,319.28	4,109.64	5,976.01
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705.08		
宝鸡****金属有限公司	296.69		
安泰****新材料分公司	264.01	238.46	97.23
洛阳****加工有限公司	154.33		84.88
中国*****研究所		3,533.02	
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1,253.48	856.48
北京****光电有限公司		967.41	
宝丰****制品有限公司		549.08	175.95
湖北****车辆有限公司			1,920.00
山西****凰石墨制品厂			1,569.67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10.08
三、电子通讯产品原材料			
成都*****有限公司	400.17	188.73	76.70
汕尾市*****有限公司	179.75		

深圳市*****有限公司	116.20		
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96.02		
成都****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6.41		
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26.38	1.86
深圳市*****有限公司	20.63	35.61	13.19
郫县*****厂		32.49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7.36	51.89	
四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5	5.41	48.45
成都****有限公司	28.21	10.26	69.57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1.47	3.04	58.88
西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	9.94	37.52

(2) 说明主要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①有色金属回收产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及原因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回收产品的子公司丰越环保前5名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二是客户内部业务调整；三是强化竞争机制，引进新客户。

②钛合金加工产品供应商及客户变化及变化原因

子公司鹏起实业从事钛合金产品的生产经营，由于该公司产品系定制产品，产品需面对特定客户、客户采购具有周期性以及公司新产品开发等原因，导致前5大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相应的变化。

③电子通讯产品供应商及客户变化及变化原因

宝通天宇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该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定制产品，产品均面向特定客户，部分产品的零部件需要向特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从而导致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化。

(3)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对丰越环保执行的审计程序：

1) 销售客户

1、取得了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丰越环保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2、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函询证，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核查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收账款我们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3、检查本期发生变动的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丰越环保的销售未见异常，未发现丰越环保与前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采购供应商

1、取得了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复核

2、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期末应付账款，核查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等替代测试程序。

3、检查本期发生变动的采购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专项会计师华普天健对鹏起实业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华普天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销售客户

1、取得了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2、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函询证，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核查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收账款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检查本期发生变动的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4、对本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声明》；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鹏起实业的销售未见异常，未发现鹏起实业与前述

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采购供应商

1、索取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等资料；

2、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本期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等替代测试程序。

3、检查本期发生变动的采购前五名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4、对本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声明》；

(三) 专项会计师华普天健对宝通天宇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编制管理层声明书，由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方情况做出声明，提供全部关联方名单、关联方交易等有关资料；

②对本期重要的客户、供应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以及客户、供应商的对外投资信息，以核查其是否与宝通天宇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由宝通天宇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确认是否与清单上的人员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意见

1、我们通过执行对丰越环保上述核查程序，该公司采购未见异常，未发现丰越环保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鹏起实业和宝通天宇公司的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13.89%，但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长12434.28%，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61.50%。请公司：（1）分产品说明销售政策及货款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其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原因；（3）说明应收票据当前状态及未来结算安排；（3）列示前十名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预期结算时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分产品说明销售政策及货款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有色金属回收产品销售政策和货款结算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以电汇结算为主，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半成品销售以现金结算为主，信用期结算为辅，信用期不超过3个月。

钛合金加工、电子通讯产品销售政策和货款结算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产品销售客户面向国有军工企业或直接提供给军方，客户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重。

(2)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及其与营业收入变化不匹配的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增减金额	幅度
一、有色金属回收				
营业收入	135,215.63	179,731.73	-44,516.10	-24.7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4.39	1,608.28	1,706.11	106.08%
二、钛合金加工				
营业收入	49,323.11	35,823.85	13,499.26	37.68%
应收票据	12,630.07	119.69	12,510.38	10452.32%
应收账款	8,954.97	13,183.68	-4,228.71	-32.08%
三、电子通讯业务				
营业收入	11,56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37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1,92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2016年剥离业务				
营业收入		14,174.17	-12,758.92	-74.5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84	-43.74%
五、其他业务	4,365.46	2,950.22		
营业收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46	292.30	-127.84	-43.74%
公司业务汇总				
营业收入	200,367.18	232,679.96	-32,312.79	-13.89%
应收票据	15,002.28	119.69	14,882.59	12434.28%
应收账款	24,361.12	15,084.26	9,276.86	61.50%

注：电子通讯业务主要是2017年2月份完成并购的宝通天宇，因此上年数据未在

合并报表中。

根据上表分析数据，引起营业收入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化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有：

①有色金属回收业务丰越环保本期营业收入减少44,516万元，应收账款增加1,706万元，主要属本期半成品销售未收回的货款，在2018年一季度全部收回。

②电子通讯业务宝通天宇属2017年2月完成并购，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2017年初应收账款5,616.34万元和应收票据54.10万元未合并在公司报表的年初数中，因此其营业收入的变化无法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化进行匹配。

③2016年底公司完成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的剥离，该等已剥离的公司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14,174.17万元，本期为0，该原因也导致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变化无法匹配。

(3) 说明应收票据当前状态及未来结算安排；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15002.28万元，其中鹏起实业12630.08万元，宝通天宇2372.20万元。应收票据当前状态及未来结算安排说明如下：

①鹏起实业：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及未来结算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票据种类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责任公司	2,939.60
商业承兑汇票	河北****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有限公司	11.55
商业承兑汇票	湖北****机电有限公司	洛阳****有限公司	4,430.37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有限公司	3,318.22
商业承兑汇票	宜昌****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有限公司	5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船****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责任公司	1,826.34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研究院	中国****研究院	4.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冶****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50.00
合计			12,630.08

2017年9月至10月，公司将金额为682.18万元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由于不符合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我们予以调回；

上述票据未来的结算安排，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的状况，选择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应收票据的结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到期兑付金额	背书转让金额	持有的未到期、未背书、未贴现金额
12,630.08	2,568.00	5,613.36	4,448.72

②宝通天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票据种类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公司	325.88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集团***研究所	中国****集团***研究所	676.39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集团公司*****研究所	中国****集团公司****研究所	1,369.94
合计			2,372.2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宝通天宇公司已到期承兑 295.88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 1399.84 万元，剩余票据尚未到期，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正常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 列示前十名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及预期结算时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对方单位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不含税)	2017年底 余额	预期结算时点
1、深圳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88.03	4,300.0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4000万， 剩余款项预计2018年底前结清
2、资兴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35.60	2,367.96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3、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15	2,080.46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9.84万 元，剩余款项预计2018年底前结清
4、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5,255.11	2,019.26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921.34万， 剩余款项2018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
5、武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30.58	1,982.56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0万元， 剩余款项2018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
6、中国*****研究所	销售产品	1,365.21	1,589.44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1.69万， 剩余款项2018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
7、西安***研究所	销售产品	2,296.18	1,474.4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0万元， 剩余款项预计2018年底前结清
8、湖北*****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74.90	750.63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11.745 万，2018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

9、湖北*****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16,84.02	726.05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回0万元， 2018年6月底前全部结清
10、中船*****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 产品	2,173.10	726.19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专项审计会计师华普天健对鹏起实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及其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
- (2) 索取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检查合同主要条款；
- (3) 索取产品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 (4)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收入与具有可比性的以前期间收入进行比较，结合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5) 对应收账款余额、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收账款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6)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相关销售情况；
- (8) 取得应收票据登记簿和应收票据明细表，通过登录电子承兑系统核查公司主要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前手）是否为本公司客户；

- (9) 检查应收票据期后背书、到期承兑等情况，验证其真实性；

专项审计会计师华普天健对宝通天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编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 (2) 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计算，并与上期进行比较；
- (3) 对主要客户业务发生情况检查表，包括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回款单，并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 (4) 对本期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包括本期发生额、本期回款金额、期末欠款金额；
- (5) 针对本期新增重要客户，补充执行走访程序；
- (6) 对本期应收账款发生额进行凭证检查，重点关注付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为同一家公司，是否存在三方付款的情形；
- (7) 索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将记载的信息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

未入账的应收票据；

(8) 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并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以核查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准确性；

(9)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重点关注出票单位的偿债能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查询该单位的股东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的信息，关注出票单位前期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正常对付；

(10) 对应收票据本期发生额进行检查，核查本期收到的票据前手是否为公司的客户，关注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入账是否准确。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上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鹏起实业及宝通天宇销售政策及货款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不匹配的原因真实，应收账款欠款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真实。

7. 年报显示，公司1至2年内应收账款为0.34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1至2年内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产品及上年确认对应营业收入具体情况；（2）说明1至2年内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风险，及拟采取的收款措施；（3）核实1至2年内应收账款对应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说明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公司1至2年内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宝通天宇和鹏起实业，其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产品及上年确认对应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分别现说明如下：

① 鹏起实业披露

A、1至2年内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产品及上年确认对应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1-2年内应 收账款	形成原因及 交易背景	涉及产品及上年对应的营业收入
孝感*****新精密模具厂	212.18	销售产品	钛合金加工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254.40万元

宝鸡*****金属有限公司	109.69	销售产品	钛合金加工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93.75万元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94.08	销售产品	钛合金加工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80.41万元
湖北*****备制造分公司	48.30	销售产品	钛合金加工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57.95万元
可南*****股份有限公司	29.12	销售产品	钛合金加工产品；2016年营业收入24.88万元
合计：	493.37		

B、说明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风险，及拟采取的收款措施；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1-2年内应收账款	未收回的原因及风险	拟采取措施
孝感*****新精密模具厂	212.18	整体试验2018年4月已完成，2018年6月份前可回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跟进客户，2018年6月份之前可回款。
宝鸡*****金属有限公司	109.69	研发型号，客户整体试验结果未完成；预计2018年6月底前能回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跟进客户试验结果，催促客户尽快付款。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94.08	型号第一阶段试验刚刚完成；2018年6月底可回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跟进客户，2018年6月份之前可回款。
湖北*****备制造分公司	48.30	研发型号，等待客户整体试验结果；预计6月底前能回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跟进客户试验结果，催促客户尽快付款。
可南*****股份有限公司	29.12	研发型号，等待客户整体试验结果；预计6月底前能回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跟进客户试验结果，催促客户尽快付款。
合计	493.37		

C、核实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对应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说明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针对 1 至 2 年应收账款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华普天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索取相关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向主要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本期交易金额、本期回款金额以及期末欠款金额；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鹏起实业 1-2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业务是真实的，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鹏起实业1-2年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业务是真实的，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 宝通天宇

A、补充披露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产品及上年确认对应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宝通天宇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1 至 2 年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宝通天宇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定制产品，产品均面向特定客户，应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生产，订单的偶发性较大，且定制产品的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国有企业、各研究所等，该类客户的信誉好、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通常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通天宇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单位	产品名称	2016年度确 认营业收入	2017年应收账 款期末审定数	审定数账龄分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期后回 款情况
成都****科技有限 公司	功率放大器、发 射机等	2,050.11	2,080.46	145.25	1,935.2 1		9.84
中国****研究所	功放模块	397.70	465.31		465.31		
海南****公司	功率放大器等	145.25	206.69	95.47	111.22		111.44
北京****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功率分配器	57.69	129.06	81.00	48.06		
成都****有限公司	接收机	26.67	122.56		111.94	10.62	
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感知单元	67.61	79.10		79.10		15.00
****技术有限公司	低噪放模块	15.13	29.71	21.80	7.91		
天津****技术 有限公司	****检测单元	41.03	4.80		4.80		
陕西****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电源模块	1.50	1.75		1.75		
合计		2,802.67	3,119.43	343.52	2,765.29	10.62	136.28

B、说明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及风险，及拟采取的收款措施；

客户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80.4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6.93%，已计提减值准备金 99.67 万元。账龄较长的原因系该客户针对合肥的项目于近期整体验收通过，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审核，将逐步进行货款结算。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宝通天宇公司目前进行产品转型，随着宝通天宇公司新项目的即将落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后期极大可能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宝通天宇公司正在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协调付款计划，客户已承诺将在近期支付部分款项。

客户中国*****研究所应收账款余额 465.3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79%，已计提减值准备金 23.27 万元。该客户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客户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需要等客户重新安排付款计划。

客户成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2.5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已计提减值准备金 6.66 万元。由于该客户资金周转暂时困难，但该客户现已转为公司的供应商后续业务可能进一步扩大，将来可以通过净额结算的方式收回应收账款。

C、核实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对应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说明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针对 1 至 2 年应收账款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华普天健在进行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时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②索取宝通天宇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宝通天宇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③向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本期交易金额、本期回款金额以及期末欠款金额；针对新增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到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宝通天宇公司 1 至 2 年内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意见

我们在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时，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宝通天宇公司的 1-2 年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年报显示，公司1至2年内预付款项为0.33亿元，较上年增长135.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1至2年内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采购的产品等；（2）说明1至2年内预付款项未完成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3）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1至2年内预付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涉及采购的产品等；

交易对方	1-2年内预付 账款(万元)	形成原因及 交易背景	涉及采购的产品
济源市金诚物资有限公司	76.36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含锌物料
济源市双星实业有限公司	127.69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含锌物料
郴州市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08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化工原料款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8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含锌物料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90.24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含铅银物料
湖南恒信建中贸易有限公司	300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含铅银物料
资兴市金富利矿业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64.5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机物料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02.08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郴州呈凯矿业有限公司	52.71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赣州市东驰实业有限公司	297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郴州虹华轩矿业有限公司	331.93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郴州金黄实业有限公司	176.29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郴州欣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94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郴州市天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6.2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化工原料款
资兴市银鑫矿业有限公司	134.13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桂冠（香港）有限公司	440.22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银精矿
湖南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04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机物料
郴州振东矿业有限公司	96.38	货物及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矿
其他14家单位预付款	165.78	发票未到，未结算	原料铅锌物料及铅泥等
合计	3,260.15		

（2）说明1至2年内预付款项未完成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交易对方	1-2年内预付 账款（万元）	未完成结算原因	后续安排

济源市金诚物资有限公司	76.36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济源市双星实业有限公司	127.69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市浩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08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8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90.24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湖南恒信建中贸易有限公司	300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资兴市金富利矿业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64.5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02.08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郴州呈凯矿业有限公司	52.71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赣州市东驰实业有限公司	297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虹华轩矿业有限公司	331.93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金黄实业有限公司	176.29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欣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94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市天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6.2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资兴市银鑫矿业有限公司	134.13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佳冠(香港)有限公司	440.22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湖南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04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郴州振东矿业有限公司	96.38	货物及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货, 结算
其他 14 家单位预付款	165.78	发票未到, 未结算	供应部门催票, 结算
合计	3,260.15		

(3) 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预付款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取得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

2、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期末预付账款，核查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收到回函的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发票等替代测试程序。

3、检查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是否与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丰越环保的采购付款未见异常，未发现丰越环保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9. 年报显示, 2017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0.45 亿元, 支付往来款及其

他0.83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1.78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1.1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的构成及对应业务背景；（2）列表说明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对应的业务及金额。

回复：

（1）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的构成及对应业务背景；

①2017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0.45 亿元，具体构成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具体构成项目	金额（万元）	业务背景
丧葬费	72.55	社保支付公司已故退休员工的丧葬费
代收代付款项	1124.44	保证金退回及代扣代付的社保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874.50 万元
备用金、保证金退回	1,239.39	员工临时备用金及业务保证金退回
往来款项	917.83	代售房款
上海奇智房	34.00	租户保证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425.35	环保保证金
君创国际	480.00	暂收暂付往来
资兴地税	90.80	个人所得税返退
其他	137.42	存款利息等
合计	4,521.79	

②支付往来款及其他0.83 亿元，具体构成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具体构成项目	金额(万元)	业务背景
胶带橡胶	300.00	归还欠款
稀土科技	422.98	已剥离给鼎立控股的公司担保借款的利息
备用金	396.36	员工办理业务临时备用金借款
本部暂付款、暂收款	1,333.75	红利保证金及往来款
鹏起实业人防建设费	256.01	人防费用
郴州天正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造价审计费用
中南大学	20.00	合作保证金
资兴财政国库管理局	22.24	排污费
天鹅山国有林场	40.00	环保费用
郴州三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9.81	修理费
君创国际	980.00	暂收暂付款及业务保证金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141.48	员工体检劳动保护费用
资兴市环保局	160.00	环保费用
预付费用	465.69	预付加油费、物流费、技术服务费及劳保费等款项

郴州丰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10	预付余热发电运行款
代收代扣款项	874.50	代收代扣丰越环保原股东个人所得税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0	环评费用
资兴市英成矿业有限公司	675.00	采购预付保证金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采购预付保证金
郴州呈凯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采购预付保证金
郴州市腾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采购预付保证金
其他	30.79	杂项支出
合计	8,343.61	

(2) 列表说明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对应的业务及金额。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1.78 亿元，对应的业务及金额如下

收到筹资活动现金对应的业务	金额（万元）
收回保函保证金净额	2,500.00
收回黄金租赁保证金净额	1,580.00
存单质押借款到期收回净额	-2,850.00
信用证保证金净额	15.81
银行承兑保证金净额	16,554.00
合计	17,799.81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1.12 亿元，对应的业务及金额如下：

收到筹资活动现金对应的业务	金额（万元）
存单质押借款支出净额	10,535.00
银行承兑保证金支出净额	750.00
合计	11,285.00

10. 年报披露，公司5%以上股东鼎立控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前期公司向其出售资产，鼎立控股尚欠公司资产出售款8,981.7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出售资产提供的银行借贷担保4,616.46 万元人民币，可能对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对应收鼎立控股相关款项仅计提少量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鼎立控股相关款项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害，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应收鼎立控股相关款项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期末应收鼎立控股股权转让款 7,928.20 万元，加上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山东中凯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 1,053.50 万元，鼎立控股尚欠公司资产出售款 8,981.7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正在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抓紧落实公司向鼎立控股出售资产的处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法释〔2013〕22号）的规定，不排除公司对该资产的回收。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管理人应优先履行未履行的合同，据此破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先于破产债权优先支付公司8,981.70万元。但基于谨慎原则，考虑破产人无法支付或履行，公司按照对该资产收回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期根据出售资产广西稀土、广西产业园及梧州稀土、中凯稀土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转让前本公司所占股权份额计算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害，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保持密切的沟通，正在考虑启动出售资产的回收程序，对出售资产的未来发展进行规划安排，以保证对出售资产提供的银行借贷担保不发生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关于会计处理问题

11. 年报显示，公司于2017年8月投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为-116.67万元，与2017年8月24日公告中鹏起万里确认投资收益545万元，明显不符。请公司：（1）补充披露鹏起万里的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鹏起万里投资各方实际出资情况，其投资项目及收益情况；（3）说明公司投资鹏起万里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决策是否审慎，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4）说明该投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鹏起万里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投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投资鹏起万里,于2017年9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7年8月24日公告中鹏起万里确认投资收益545万元属参股之前发生的投资收益,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部分收益不能确认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2017年8月24日公告称,截止公告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645万元,净资产41,645万元,投资收益545万元。2017年8月24日至8月30日投资收益-545万元,截止2017年8月30日,净资产为41,10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总额96,761.56万元,负债总额50,000.23万元,净资产46,761.33万元。公司参股后,发生其他综合收益-18,824.55万元,净利润-514.12万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22.6929%确认了投资收益,金额为-116.67万元。公司参股前,对鹏起万里发生的投资收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确认投资收益。

(2) 说明鹏起万里投资各方实际出资情况,其投资项目及收益情况;

1、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间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2926950G	现金	100	0.15	2017年7月31日已缴足	无限责任
张朋起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单元	身份证:4103031968081*****	现金	1,000	1.52	2017年7月31日前已缴足	无限责任
李磊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紫玉山庄*号	身份证:1101021971051*****	现金	25,000	37.82	2017年7月31日前已缴足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姚蘋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28鸿翔名苑翔龙阁*单元*室	身份证:2301031962082*****	现金	10,000	15.13	2017年7月31日前已缴足	有限责任
鹏起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77461	现金	15,000	22.69	2017年9月30日前已缴足	有限责任
重庆龙基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大道203号附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81467529F	现金	15,000	22.69	2017年9月30日前已缴足	有限责任
合计:				66,100	100		

2、 投资项目及收益情况

鹏起万里投资有两类股票投资,一类是以短期交易为目的的股票投资,该类投资反映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另类是以战略持股为目的的股票投资,该类投资反映

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年末账面价值为 1.59 万元, 2017 年该类实现投资收益 466.15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94 万元。

②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17 年年末账面价值 88,916.89 万元, 属对中国海防的战略投资, 2017 年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18,824.55 万元。

(3) 说明公司投资鹏起万里的主要考虑, 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决策是否审慎, 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投资鹏起万里的主要考虑: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 确立了“以军品总装为中心, 以高端新材料研发、精密成型、精密加工、激光焊接为切入点, 以产品上下游配套为辐射面, 打造一流军工企业”的发展战略。

公司投资的鹏起万里, 其投资方向为军民融合产业,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能促进公司在军工产业领域的合作与拓展, 有助于公司军民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鹏起万里的成立将有助于本公司整合各项优势资源, 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

公司投资鹏起万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投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朋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先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故投资鹏起万里是审慎的, 依据鹏起万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表, 所有合伙人均按应出资额足额交纳, 也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4) 说明该投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和合规性。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 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对鹏起万里的投资严格按照上市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取得了鹏起科技《公司参与投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鹏起万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检查了鹏起万里的工商信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鹏起科技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2. 年报显示，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坤商贸）于2017年12月26日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据此判断，其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本期改为权益法核算。请公司：（1）补充披露申坤商贸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申坤商贸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考虑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3）说明公司对申坤商贸投资的原会计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及本期改为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判断会计核算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详细说明投资申坤商贸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及对申坤商贸投资会计核算变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申坤商贸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

申坤商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未分配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说明申坤商贸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考虑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①申坤商贸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考虑及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投资总额 2,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2,500 万元。其中申坤商贸普通合伙人为鹏起实业，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为宋雪云，认缴出资 24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9%。宋雪云对其持有合伙份额的后续安排如下，不低于 80%的部分拟后续转让给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该项转让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根据该安排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宋雪云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修改了该公司章程，该变化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影响。

③ 公司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申坤商贸修改了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共有五个合伙人，鹏起实业是合伙人之一，年报显示，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坤商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据此判断，其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该披露发生笔误，没有校对出来，应为“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坤商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据此判断，其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具有控制权，但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故本期改为权益法核算。”。

（3）说明公司对申坤商贸投资的原会计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及本期改为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判断会计核算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申坤商贸工商注册时间为2016年9月2日，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出资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前。截至2017年12月29日前，申坤商贸未进行账务处理，由于鹏起实业对申坤商贸实施了控制，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鹏起实业实际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出资日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50 000.00

贷：银行存款 250 000.00

根据申坤商贸有限合伙协议，鹏起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1%，申坤商贸共有5个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协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鹏起实业不能控制该合伙企业，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会计核算的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详细说明投资申坤商贸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及对申坤商贸投资会计核算变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申坤商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只在2017年12月30日发生一笔股权投资业务，会计核算变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年审会计师北京永拓核查程序和意见

我们检查了申坤商贸修改了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共有五个合伙人，鹏起实业是合伙人之一，因此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拥有控制权，但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故本期改为权益法算。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表1:

2016年度钢减值计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名称及规格 型号	账面价值			单位可变现净值计算									已计提 减值准备	补计提 减值准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成品售价	回收率	原料金属含 量	原料所产生价值	预计可变现净值	原料成本	加工成产品尚 需投入的成本	预计加工成 产品成本	存货减值 金额		
钢减值测试														
钢金属(原材 料)	54,075.88	0.05	2,747.92	0.11	89.33%	48,307.69	5,107.40	5,107.40	2,747.92	2,423.40	5,171.33	63.92		63.92
钢金属(一厂 在产品)	63,205.19	0.09	5,888.28	0.11	89.33%	56,463.19	5,969.65	5,969.65	5,888.28	2,832.53	8,720.81			
钢金属(二厂 在产品)	31,392.58	0.00	16.10	0.11	89.33%	28,043.98	2,964.99	2,964.99	16.10	1,406.85	1,422.96	1,209.12	1,675.61	-466.48
钢锭(产成 品)	7,625.81	0.20	1,533.12	0.11				806.25			1,533.12	726.87	591.59	135.28
合计												1,999.92	2,267.20	-267.28

2017 年度钢减值计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 型号	账面价值			单位可变现净值计算									已计提 减值准备	补计提 减值准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成品售价	回收率	原料金属 含量	原料所产生价值	预计可变现净值	原料成本	加工成产品尚需 投入的成本	预计加工成 产品成本	存货减值金额		
钢减值测试														
钢金属(原材 料)	54,311.31	0.05	2,718.91	0.13	85.61%	46,495.95	6,139.85	6,139.85	2,718.91	1,960.64	4,679.54			
钢金属(一厂 在产品)	69,035.84	0.08	5,698.06	0.13	85.61%	59,101.63	7,804.45	7,804.45	5,698.06	2,492.19	8,190.25			
钢金属(二厂 在产品)	32,445.68	0.00	16.02	0.13	85.61%	27,776.77	3,667.96	3,667.96	16.02	1,171.29	1,187.31			
钢锭(产成品)	3,925.41	0.20	768.69	0.13				518.36			768.69	250.33	591.59	-341.26
合计												250.33	2,267.20	-2,016.86